


#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2-50335558

传真: 0512-50335558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 698 号

编制单位: 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2-55003173

传真: 0512-55003173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前进西路 3288 号金澄商务大

厦 6F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情况 .....	4
二、验收依据 .....	5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5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5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
三、工程基本情况 .....	6
3.1、工程基本情况 .....	6
3.2、地理位置及平面图布置 .....	6
3.3、建设内容 .....	6
3.4、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	10
3.5、水源及水平衡 .....	10
3.6、生产工艺 .....	11
3.7、项目变动分析 .....	13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5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5
4.2、其他环保设施 .....	17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8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	19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5.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	22
6.1、废气执行标准 .....	22
6.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	23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3
7.2、环境质量监测 .....	2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8.1、监测分析方法.....	24
8.2、监测仪器.....	24
8.3、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4
<b>九、验收监测结果.....</b>	<b>26</b>
9.1、生产工况.....	26
9.2、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9.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0
9.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b>十、验收监测结论.....</b>	<b>32</b>
10.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10.3、验收结论.....	32
10.4、建议.....	32
<b>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b>	<b>32</b>
<b>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b>	<b>34</b>
<b>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b>	<b>35</b>
<b>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图.....</b>	<b>36</b>
<b>附图四 厂区防渗区示意图.....</b>	<b>37</b>
<b>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b>	<b>38</b>
<b>附件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b>	<b>39</b>
<b>附件三、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b>	<b>44</b>
<b>附件四、出租方昆山中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b>	<b>45</b>
<b>附件五、厂房租赁合同.....</b>	<b>47</b>
<b>附件六 出租方昆山中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城市排水许可证.....</b>	<b>48</b>
<b>附件六、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生活垃圾处置协议.....</b>	<b>49</b>
<b>附件七、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b>	<b>50</b>
<b>附件八、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分析评定中心对出具的再生基础油评定报告.....</b>	<b>51</b>

附件九、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55
附件十、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64

## 一、建设项目情况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环保”）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698号，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6600平方米，目前企业具有预处理含镍污泥（HW46、HW17）5000吨/年，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5000吨/年的处理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SZ058300D078-2。

太和环保2012年编制的“年干化污泥0.5万吨，回收废油品0.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11月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该项目修编报告于2013年9月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2014年1月通过昆山市环保局组装的“三同时”环保验收。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月24日通过昆山环保局审批。技改内容包括：(1)技改后湿污泥的平均含水率由80%调整至75%，干污泥的平均含水率由30%调整至45%，污泥干化废气处理调整为采用一级旋风+三级水喷淋处理+除雾+活性炭吸附。(2)现有废油品处置工艺增加粗滤及板框过滤预处理。(3)对厂区布局做出相应的调整，按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包括在12#厂房内设置废矿物油储存区，厂区北侧新建废物储存区，分别储存烘干后的含镍干污泥、废物矿物油临时储存区及其它次生危险废物储存区。建设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在现有职工内调剂，年工作日250天，二班制，每班8小时。其中污泥干化处理设备实际运行时间4000小时。油品回收设备年工作时间4000小时。

由于污泥处置技改在实际建设初期与环评预计相差较大，故企业拟取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污泥处置的建设内容，其处理工艺、设备情况均与2012年编制的《年干化污泥0.5万吨，回收废油品0.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致。其废气处理调整为一级旋风+三级水喷淋处理+除雾+活性炭吸附已在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完成（备案号：201832058300001372）。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企业承诺若后期生产工艺、设备情况发生变化，另行申报环评手续。

2018年2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于2018年8月、9月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按照要求完成了《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我单位根据现场

调查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
- (2)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2月20日;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号),2009年7月24日;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年5月16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关于对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8]0163号）。

### 三、工程基本情况

#### 3.1、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698号		
主要产品名称	预处理含镍污泥，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设计生产能力	预处理含镍污泥（HW46、HW17）5000吨/年，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5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5000吨/年。含镍污泥其处理工艺、设备情况均与2012年编制的《年干化污泥0.5万吨，回收废油品0.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致。其废气处理调整为一级旋风+三级水喷淋处理+除雾+活性炭吸附已在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完成（备案号：201832058300001372）。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8年1月24日	开工时间	2018年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年6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8月2日~3日 2018年9月17日~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速德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速德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万 比例 5%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 比例 5%

#### 3.2、地理位置及平面图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 698 号，从事危险废物治理，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项目中心经纬度为：121° 1' 3.91"，31° 2' 5' 31.68"。项目基地东界外依次为昆山竞能科技；南界外为河道；西界外为华民气体；北界外为横长泾路。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四。

#### 3.3、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工程及公辅设施见表 3-2、产品方案见表 3-3，项目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4，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5。



表 3-2 本项目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2#厂房	废油品回收，年回收废矿物油（HW08）0.5 万吨，建筑面积 1625.79 m <sup>2</sup> ，废油品回收线在原有基础上增加粗滤和板框过滤工艺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废油品贮存区	项目厂区北侧搭建雨棚，用于油品临时储存，占地面积 660m <sup>2</sup> 最大储存量为 600t，采用 200L 铁桶。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经周市变电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对来料及成品进行检测。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1732 平方米，绿化率 18%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污泥干化废气采用一级旋风+三级水喷淋处理+除雾+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调整为一级旋风+三级水喷淋处理+除雾+活性炭吸附已在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完成（备案号：201832058300001372）。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活性炭吸附处理+油雾净化装置设置 1 套，用于废油品回收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采用化学沉淀+活性炭过滤处理，处理规模为 2t/h	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油品回收，无废水产生
	固体废物贮存区	<p>本项目废油贮存区设置于 12 号厂房西侧，废油从厂商采用 200L 铁桶收集运输至厂内后，将铁桶内的废油经油泵泵入厂区废油储罐内。部分油桶因卸料不及，采用 200L 铁桶，暂存 11 号厂房北侧雨棚内，总面积 660 平方米。采用 2 至 3 层堆放。贮存区内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地面采用树脂防腐措施。本项目储罐区位于 12 号厂房内，设置 6 个 50 吨钢制固定储罐。其中废油采用 3 个钢制储罐储存，成品油采用 3 个储罐储存。项目所有储罐均设置于 12#车间内部，储罐罐区面积为 150 平方米，贮罐区内设置高度为 0.6 米围堰及导流沟、收集池，地面采用树脂防腐措施。油品贮存区 24 小时专人管理并建立详细的台帐记录及相应的规章制度，保证危险废物无流失，并彻底处置。</p> <p>本项目干污泥贮存区设置于 11#厂房内（250 m<sup>2</sup>）</p>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设置 200 立方的事故池，兼作消防尾水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	-------------------------	-------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处理内容	设计能力(吨/年)			现实际处理能力(吨/年)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12# 车间	油品回收 HW08	5000	5000	0	5000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函[2016]211 号）文件和苏州市环保局《关于尽快完成我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变更的函》（苏固管字[2016]56 号）文件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编制了《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变更污泥烘干工艺、细化危废编码技改项目》，该说明对照新《名录》，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已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和次生危废类别代码如下：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种类和废物代码变更。

**表 3-4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种类和废物代码**

类别	废物代码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处理量
HW08 废矿物油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生产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5000 吨 /年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品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存储、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900-21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变更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900-212-08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白油		

项目回收处理的油类主要来源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齿轮油等，各类油品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高温及空气的氧化作用，会逐渐老化变质。摩擦部件

磨下来的金属粉末、从外界进入油中的水分和杂质，这些物质沉积在摩擦部件的表面、润滑油流通的孔道和滤清器上，会引起机器的各种故障。

项目废油品通过真空闪蒸进行回收处理，去除油品中的杂质，项目回收后油品规格及产量依处理的废油品品质有直接关系，因此，在实际生产中通过对每批回收得到的油品进行检测，满足《再生基础油标准 Q/YHH-01-X2007-001》后分类储存销售。

项目回收处理后产品方案见表 3-5。

**表 3-5 项目回收处理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年产量（吨/年）	储存方式
1	再生基础油	MVI 150BS	4603.55	3 个 50 吨储油罐

(4)产品质量标准

废矿物油经回收后成品为基础油，须满足中石油 Q/SY44-2009《通用润滑油基础油标准》，太和环保 2018 年 7 月委托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分析评定中心对公司的再生基础油进行了分析评定（具体详见附件），具体标准指标详见表 3-6。

**表 3-6 再生基础油指标**

项目/单位	技术指标	测试结果	试验方法	评定结果
运动粘度（40℃），mm <sup>2</sup> /s	报告	365.7	GB/T 265-1988	满足
运动粘度（100℃），mm <sup>2</sup> /s	28.0~<34.0	24.10	GB/T 265-1988	满足
粘度指数	不小于 80	83	GB/T 1995-1988	满足
外观	透明	透明	目测	满足
色度，号	不大于 6.0	<0.5	GB/T 6540-1986	满足
闪点（开口），℃	不低于 270	233	GB/T 3536-2008	满足
倾点，℃	不高于-5	-18	GB/T 3535-2006	满足
酸值，mgKOH/g	不大于 0.10	0.003	GB/T 7304-2014	满足
残碳，%	不大于 0.05	0.0	SH/T 0170-1192(2000)	满足
抗乳化性（82℃，40-37-3），min	不大于 15	10	GB/T 7305-2003	满足
旋转氧弹（150℃），min	不小于 130	288	SH/T 0193-2008	满足

**表 3-7 项目主要设备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油品回收	油品回收线	出大水真空滤油机 TYA-I-300	1 条，增加粗滤及板框过滤各 1 套	与环评一致	-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处理+油雾净化	1 套	与环评一致	-
化验室	实验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技改前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	实际情况	备注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台	与环评一致	后不变
	数显恒温水浴锅		1台	与环评一致	
	电热炉		1台	与环评一致	
	电子天平		1台	与环评一致	
	滴定装置		1台	与环评一致	
	烘箱		1台	与环评一致	
	干燥器		1台	与环评一致	
	COD回流装置		1台	与环评一致	新增实验设备
	酸式滴定管	50ml	1台	与环评一致	
	医用手提式高压蒸汽消毒器	1.1kg/cm <sup>2</sup> , 相应温度为120℃	1台	与环评一致	
	电炉	2KW	1台	与环评一致	
	磨口具塞刻度管	50ml	1台	与环评一致	
	分光光度计		1台	与环评一致	
	玻璃比色皿纱布、线绳	10mm	1台	与环评一致	
	带氮球的定氮蒸馏装置		1台	与环评一致	
	分光光度计	20mm比色皿	1台	与环评一致	
	PH计		1台	与环评一致	
	比色管		1台	与环评一致	新增实验室设备
	聚乙烯瓶	50ml	1台	与环评一致	

### 3.4、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3-8。

表3-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年使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废油品 (HW08)	详见表 3-10	吨	5000	5000	140	3*50 吨储罐	12#厂房内
					600	200L 铁桶	厂区北侧雨棚内
电		Kw·h	500万	-	-	市政管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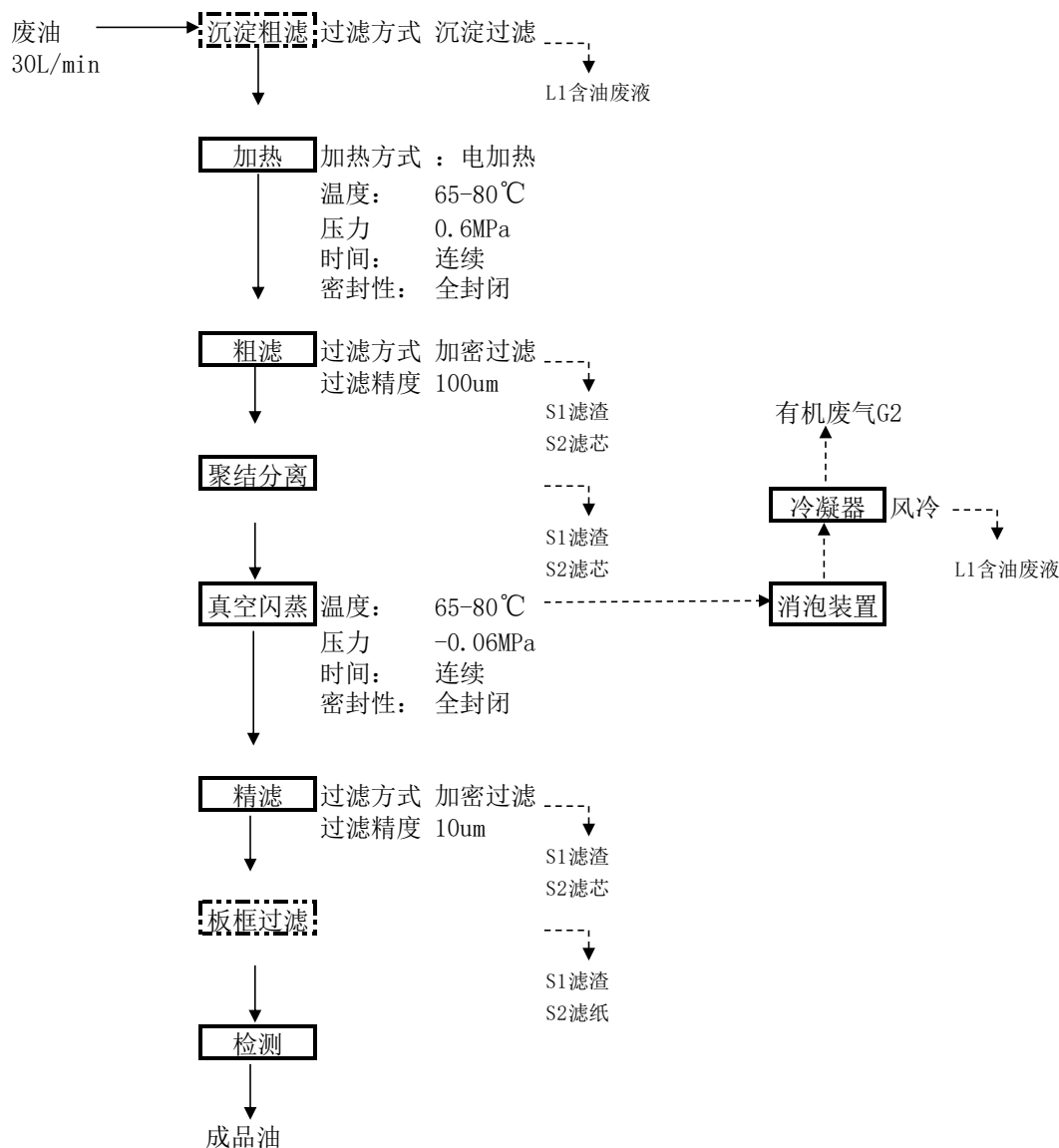
表 3-9 项目废油品组分一览表

种类	危险废物编号	组分 (均值)
废机油	详见表 3-4	基础油含 88-95%；添加剂含 1.5%-4%；水含 1-3%；机械杂质、灰分、残炭等约 2.5-5%
废润滑油		基础油含 92-96.5%；添加剂含 2%-4%；水含 1-3%；机械杂质、灰分、残炭等约 0.5-1%
废导热油		基础油含 87-94.5%；添加剂含 1.5%-4%；水含 1-3%；机械杂质、灰分、残炭等约 3-6%
废齿轮油		基础油含 87-94.5%；添加剂含 1.5%-4%；水含 1-3%；机械杂质、灰分、残炭等约 3-6%

### 3.5、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在现有职工内调剂，废油回收项目不涉及水源部分。

### 3.6、生产工艺



#### 工艺流程描述:

##### ①废油品收集运输贮存:

项目处理的废油品来自苏州地区的精密机械企业、4S店等产生的废油品，要求废油品为一级废油，废油变质程度低。收集前先对油品进行取样检测，符合一级废油标准方才接受。废油品采用200L铁桶包装，由专用危险品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至厂区废油品储罐内。

## ②沉淀粗滤

废矿物油首先经过 24-48 小时沉降、过滤后，将废水废渣分离出来后排放。

以下工艺采用采用 1 台 TYA-I-300 型，出大水真空滤油机完成，其处理能力为 30L/min。回收工艺主要包括粗滤、聚结分离、真空闪蒸及精滤等工序。具体工艺说明及产污情况如下：

## ③加热

首先将储罐内的废油品采用油泵通入加热器，采用电加热至 65-80℃ 之间，加热作用主要为降低其粘度，增大油液的流动性能。

## ④粗滤

首先启动真空泵，经加热的油品经抽吸后进入粗滤器过滤，其滤芯精度为 100um，去除油品中的大颗粒杂质，起到保护下一道聚结分离器安全的作用。

## ⑤聚结分离

聚结分离器主要是为液-液分离设计的，它含两种滤芯，即：聚滤芯和分离滤芯。在油品除水系统中，油品流入聚结分离器后，首先流经聚结滤芯，聚结滤芯滤除固体杂质，并将极小的水滴聚结成较大的水珠。绝大部分聚结后的水珠可以靠自重从油中分离除去，沉降到集水槽中。然后油品又流过分离滤芯，由于分离滤芯具有良好的亲油憎水性，从而进一步分离水分，最终，洁净，无水的油品流出聚结分离器。

油品先由进口管进入过滤器壳体的下部，然后从外向内流过滤芯，这时较粗的颗粒便会立即沉淀下来，由排污阀放出，较小的颗粒被滤芯拦截。最后洁净的油品经滤芯托盘汇集后，由出口管流出聚结分离器，随着被处理油量的增加，沉积在滤芯上的污染物会引起聚结器压差的上升。当压差上升到 0.15Mpa 时，说明聚结滤芯已被堵塞，应予更换。

## ⑥闪蒸分离

项目采用德国复式三维立体闪蒸技术，迅速分离油中的水分、气体，使脱气、脱水效率高，处理后油中的含水量≤5PPm，含气量≤0.1%。

油液进入真空闪蒸罐内，采用闪蒸技术使油液在真空状态下进一步脱除游离水，其工作真空度为-0.06Mpa~ -0.098 Mpa，在 65-80℃ 条件下使其水分气化后被真空泵抽出进入消泡装置及冷凝器内，完成油水分离。消泡器的滤片为亲水疏

油性，分离出其水分，水汽再进入冷凝器进一步分离出废气中的水分，冷凝器采用风冷，不设有冷却塔和水池。废气经脱水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处理后的油品进入下一道精滤。

#### ⑦精滤

经闪蒸处理后的油品经抽吸后进入精滤器过滤，其滤芯精度为 10um，去除油品中的小颗粒杂质即可得到成品油品。

#### ⑧板框过滤

采用压力式板框过滤机。该设备通过滤板、滤框交替地组成各个独立的过滤室，滤纸夹在滤板与滤框之间。被滤油液从滤清器进油孔处吸入，通过滤清器去除较大杂质后，再进入齿轮泵。由电动机通过联轴器带动齿轮泵旋转，使油液压入滤床，通过滤油纸将油中杂质滤净。

#### ⑨检测

经精滤后的油品采用油液颗粒污染检测仪、微水含量测定仪检测其油液中的杂质及水含量，若符合标准，进入包装工序，若不合格，泵入精细加工循环再处理，进一步去除其杂质及水分。项目回收处理的油品主要满足以下指标。1. 油中含水量： $\leq 100\text{ppm}$ ；2. 含机械杂质：无；3. 油中含气量： $\leq 0.1\%$ ；4. 清洁度： $\leq \text{NAS6 级}$ ；5. 破乳化值： $\leq 9$ （GB/F7035）。6. 油中含气量： $\leq 0.1\%$ （GB/T243）。7. 过滤精度： $\leq 5\ \mu\text{m}$ 。

### 3.7、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11。

**表 3-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取消了含镍污泥技改，与 2012 年项目保持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1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 废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在现有职工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油回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新增实验设备有实验废水产生。实验废水进入公司原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用水。

废水处理采用化学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处理后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2t/h（32t/d），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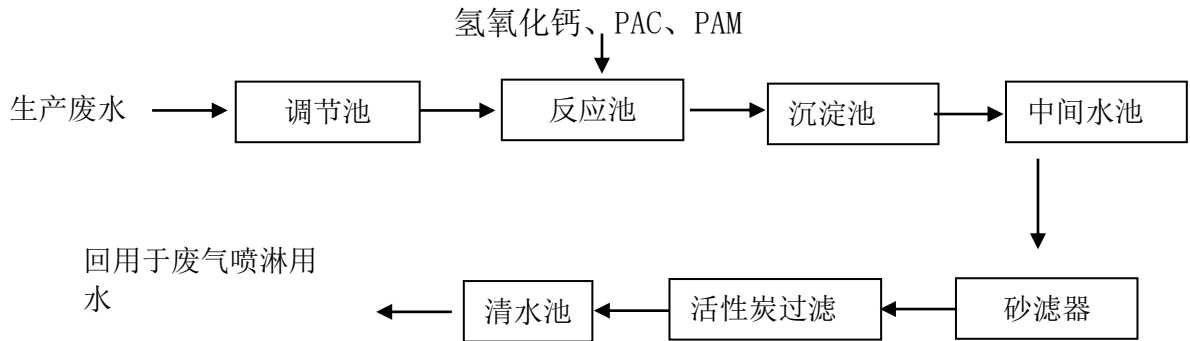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废水调节池：对各股废水进行充分有效的均质均量处理。设一座，其有效体积为 8m<sup>3</sup>。

2、反应池：对综合废水投加氢氧化钙、PAC、PAM 后进行混合反应。设一座，其处理能力为 10m<sup>3</sup>/d。

3、沉淀池：对综合废水进行絮凝体进行沉淀。设一座，其处理能力为 10m<sup>3</sup>/d。

4、中间水池：保证过滤器的运行。设一座，其有效体积为 10m<sup>3</sup>。

5、机械过滤器：废水进入过滤器进行过滤，进一步去除悬浮物质。设一座，其处理能力为 10m<sup>3</sup>/d。

6、活性炭吸附器：废水进入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吸附，进一步去除有机物质。设一座，其处理能力为 10m<sup>3</sup>/d。

7、清水池：收集处理好的水并作为最终出水口以及水质检测点。设一座，其有效体积为 24m<sup>3</sup>。

#### (2) 废气

本项目油品回收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真空薄膜蒸发的冷凝器末端废气出气口，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公司拟在冷凝器末端废气出气口与真空泵管道连接，真空泵采用水为介质，不凝气先通过真空泵内的水进行吸收，然后进入一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FQ-04066）高空外排。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有机废气治理流程图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污泥防治设施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 之间，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期的固废主要包括：油品回收滤渣、残渣、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镍干污泥。处置合同详见附件七、八。

厂区有专门的垃圾回收区堆放工业固废场所。

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名录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转移量 (t)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铜、镍	T	HW49	900-041-49	5	0.356	0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	含镍干污泥	危险废物	污泥干化	固态	镍、污泥	T	HW17 HW46	336-054-17 336-055-17 394-005-46	2265.2	1168.23	0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江西睿锋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市裕鑫铜业有限公司
3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污泥干化	固态	铜、污泥	-	-	-	60	1.2	自行处理	厂内自行处理
4	污泥渗沥液	危险固废	污泥干化	液态	铜、镍				30	0.5	自行处理	
5	油品回收滤渣、残渣、含油废液	危险固废	油品回收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0-08	396	33.965	29.6	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213-08		8.71	0	
6	油品回收滤芯、滤纸	危险固废	油品回收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3-08	1	0.048	0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7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公用工程	固态	铁、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10	0	0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8	生活垃圾			固态			99		6	3.58	3.58	周市镇环卫所
	合计								2773.2	1216.589	34.88	

#### 4.2、其他环保设施

(1) 本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

(2) 项目本身工艺为危险废物的处理与处置,生产原料即为危险废弃物,储存在车间,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透处理(见附图3项目防渗区域示意图)并在四周设置导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有废活性炭等均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详见附件危废处理协议);每一次货物转运都建立相关台账记录;本项目厂区已有事故池大小200m<sup>3</sup>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消防废水等将全部引入收集池,并于2017年12月8日在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320583-2017-0238-M。

####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具体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5
噪声	减震基座、消声器、隔声罩 等措施			5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HW49 废活性炭 HW08 回收 滤芯、滤纸	危险废物储存区 B, 厂区 11# 厂 房以北区域内, 总面积为 20 平 方米	5
		HW08 油品过 滤渣、残渣、 含油废液、 HW49 废包装 桶	危险废物储存区 A, 厂区 12# 厂 房内西部区域内, 总面积为 70 平方米	
		干污泥储存 区 HW17 HW46	11# 厂房内, 总面积 250 平方米	
事故池	事故池及相应的收集管网		200 m <sup>3</sup>	5
合计				30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根据《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建设单位的开展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公众对项目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关于对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163号）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项目技改前后产能不增加。主要技改内容包括：(1)技改后湿污泥的平均含水率由80%调整至75%，干污泥的平均含水率由30%调整至45%，污泥干化废气处理调整为采用一级旋风+三级水喷淋处理+除雾+活性炭吸附。(2)现有废油品处置工艺增加粗滤及板框过滤预处理。(3)对厂区布局做出相应的调整，按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包括在12#厂房内设置废矿物油储存区，厂区北侧新建废物储存区，分别储存烘干后的含镍干污泥、废矿物油临时储存区及其它次生危险废物储存区。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生产废水在厂内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用于废气洗涤塔补充水，不外排。

三、污泥干化生产线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中的限值，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油品回收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5.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5-1。

表5-1 昆环建[2018]0163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项目技改前后产能不增加。主要技改内容包括: (1)技改后湿污泥的平均含水率由80%调整至75%,干污泥的平均含水率由30%调整至45%,污泥干化废气处理调整为采用一级旋风+三级水喷淋处理+除雾+活性炭吸附。(2)现有废油品处置工艺增加粗滤及板框过滤预处理。(3)对厂区布局做出相应的调整,按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包括在12#厂房内设置废矿物油储存区,厂区北侧新建废物储存区,分别储存烘干后的含镍干污泥、废物矿物油临时储存区及其它次生危险废物储存区。	由于污泥处置技改在实际建设初期与环评预计相差较大,故企业拟取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污泥处置的建设内容,其处理工艺、设备情况均与2012年编制的《年干化污泥0.5万吨,回收废油品0.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致。其废气处理调整为一级旋风+三级水喷淋处理+除雾+活性炭吸附已在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完成(备案号:201832058300001372)。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企业承诺若后期生产工艺、设备情况发生变化,另行申报环评手续。其余均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生产废水在厂内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用于废气洗涤塔补充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详见接管协议),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废水在厂内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用于废气洗涤塔补充水,不外排
3	污泥干化生产线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中的限值,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油品回收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不涉及泥干化生产线,验收监测期间,油品回收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GB16297-1996)。。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品回收滤渣、残渣、含油废液(代码均为HW08 900-213-08)、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代码均为HW49 900-041-49)。油品回收滤渣、残渣、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淮安五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含镍干污泥(HW17 336-054-17、HW17 336-055-17、HW46 394-005-46)分别委托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江西睿锋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市裕鑫铜业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委托昆山陈氏万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责清运至昆山市周市镇环境卫生管理统一处理。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6.2、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七、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昆环建[2018]0163号、2018年1月24日通过)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废油品回收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G1	2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4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G1~G4	2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4次	非甲烷总烃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清水池	★W13	2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4次	pH、COD、SS、总镍、总铜、总锡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天×4点×2次(昼夜)	厂界噪声

### 7.2、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不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生产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COD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S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总铜	发射光谱法	水质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总镍		
总锡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综合气象仪	FY 便携式	20030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01103
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20050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011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0707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0704
酸度计	PHS-3C	100201

### 8.3、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测量结果有效。

## 九、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TKJC2018DA053-Z、TKJC2018DA053-W。本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只对验收当时情况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 9.1、生产工况

2018年8月2日-3日、9月17日-18日，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该新建环保设备运行负荷情况均符合设计方案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9-1，原料及产品统计见附件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主体工程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8.2	废油品回收	20吨	18.2255吨	91.13
2018.8.3	废油品回收	20吨	18.4755吨	92.38
2018.9.17	废油品回收	20吨	16.642吨	83.21
2018.9.18	废油品回收	20吨	17.12吨	85.6

### 9.2、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2018年8月2日-3日，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9-3。

表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现场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2018.8.2	晴	东北	31.5	72.4	1.3	100.2
	2018.8.3	阴	东	28.3	78.2	1.7	100.2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18.8.2	第一次	1.37	1.99	1.61	1.37	4.0
		第二次	1.28	1.62	2.13	1.46	
		第三次	1.55	1.67	2.25	1.85	
		第四次	1.59	2.14	1.56	1.58	
		均值	1.45	1.86	1.89	1.57	
	2018.8.3	第一次	1.54	1.85	1.91	1.77	
		第二次	1.73	1.93	2.39	2.21	
		第三次	1.79	2.06	2.04	2.09	
		第四次	1.64	2.36	2.75	1.67	
		均值	1.68	2.05	2.27	1.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FQ-04066 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时间			2018.08.02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9	5.72	10.3	6.67	6.9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9×10 <sup>-3</sup>	2.29×10 <sup>-3</sup>	3.90×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
参数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079					/
	废气温度	℃	27	27	27	27	27	/
	废气流速	m/s	15.3	16.5	15.4	15.6	15.7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371	400	379	383	383	/

续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FQ-04066 车间废气出口		采样时间			2018.08.02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0	1.61	2.04	1.83	2.12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5×10 <sup>-3</sup>	8.00×10 <sup>-4</sup>	9.93×10 <sup>-4</sup>	8.49×10 <sup>-4</sup>	1.04×10 <sup>-3</sup>	10
参数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
	废气温度	℃	26	26	26	26	26	/
	废气流速	m/s	2.3	2.2	2.2	2.1	2.2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517	497	487	464	491	/

备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续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FQ-04066 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时间		2018.08.03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6	5.00	3.78	4.64	4.1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2×10 <sup>-3</sup>	1.86×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77×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
参数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079					/
	废气温度	℃	27	27	27	27	27	/
	废气流速	m/s	14.1	15.1	15.7	15.5	15.1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346	371	386	382	371	/

续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FQ-04066 车间废气出口		采样时间		2018.08.03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0	1.38	0.51	0.69	0.8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7×10 <sup>-4</sup>	9.55×10 <sup>-4</sup>	2.76×10 <sup>-4</sup>	3.60×10 <sup>-4</sup>	4.86×10 <sup>-4</sup>	10
参数测试 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
	废气温度	℃	29	29	29	29	29	/
	废气流速	m/s	2.4	3.2	2.5	2.3	2.6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534	692	541	522	572	/

备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车间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3.00mg/Nm<sup>3</sup>，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55\*10<sup>-3</sup>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来源为实验室，实验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用水。2018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8.3-3 生产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及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pH 值	COD	SS	总铜	总镍	总锡
DA053-B-0917 F1 废水排口	2018 .9.1 7	第一次	8.38	74	4	0.11	0.076	ND
DA053-B-0917 F2 废水排口		第二次	8.40	62	5	0.10	0.069	ND
DA053-B-0917 F3 废水排口		第三次	8.41	68	4	0.10	0.075	ND
DA053-B-0917 F4 废水排口		第四次	8.39	70	4	0.10	0.074	ND
DA053-B-0918 F1 废水排口	2018 .9.1 8	第一次	8.45	116	10	0.10	0.081	ND
DA053-B-0918 F2 废水排口		第二次	8.45	85	11	0.12	0.084	ND
DA053-B-0918 F3 废水排口		第三次	8.44	47	12	0.12	0.085	ND
DA053-B-0918 F4 废水排口		第四次	8.45	32	9	0.13	0.086	ND
标准			6-9	500	400	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总锡的检出限为 0.04mg/L。

本次监测生产废水排口结果表明：pH 值范围为 8.38-8.45、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16mg/L、总铜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13mg/L、总镍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086mg/L、总锡未检出（总锡的检出限为 0.0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3) 厂界噪声

2018 年 8 月 2 日和 3 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N1	东厂界外 1m	/	昼间: 2018.08.02 13:21~13:37	55.4	65
N2	南厂界外 1m	/		53.6	65
N3	西厂界外 1m	电机		61.1	65
N4	北厂界外 1m	/		56.0	65
N1	东厂界外 1m	/	夜间: 2018.08.02 22:10~22:27	46.3	55
N2	南厂界外 1m	/		43.0	55
N3	西厂界外 1m	电机		50.2	55
N4	北厂界外 1m	/		47.0	55
备注	1、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昼间风速: 1.1 m/s, 夜间风速: 1.2 m/s; 2、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续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N1	东厂界外 1m	/	昼间: 2018.08.03 9:54~10:13	54.6	65
N2	南厂界外 1m	/		56.0	65
N3	西厂界外 1m	电机		61.2	65
N4	北厂界外 1m	/		52.6	65
N1	东厂界外 1m	/	夜间: 2018.08.03 22:12~22:29	46.3	55
N2	南厂界外 1m	/		48.3	55
N3	西厂界外 1m	电机		50.9	55
N4	北厂界外 1m	/		45.9	55
备注	1、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昼间风速: 1.8 m/s, 夜间风速: 2.0 m/s; 2、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 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批复(环 评指标 (t/a))	达标情 况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63	4000	0.031	0.05	达标

#### 9.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后排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 新增实验设备有实验废水产生。实验废水进入公司原有的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用水, 不考虑其对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去除效率约为 64.5%。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固体废物治理设置。

## 9.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只对验收当时情况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车间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3.00\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1.55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昼间范围为  $52.6 \sim 61.2\text{dB}(\text{A})$ ，夜间范围为  $43.0 \sim 50.9\text{dB}(\text{A})$ ，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3) 固废

油品回收滤渣、残渣、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淮安市五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昆山陈氏万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交由周市镇环卫所处置。固废零排放。

###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10.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10.4、建议

1、完善环保制度章程，定期对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与保养，做好台账记录。

2、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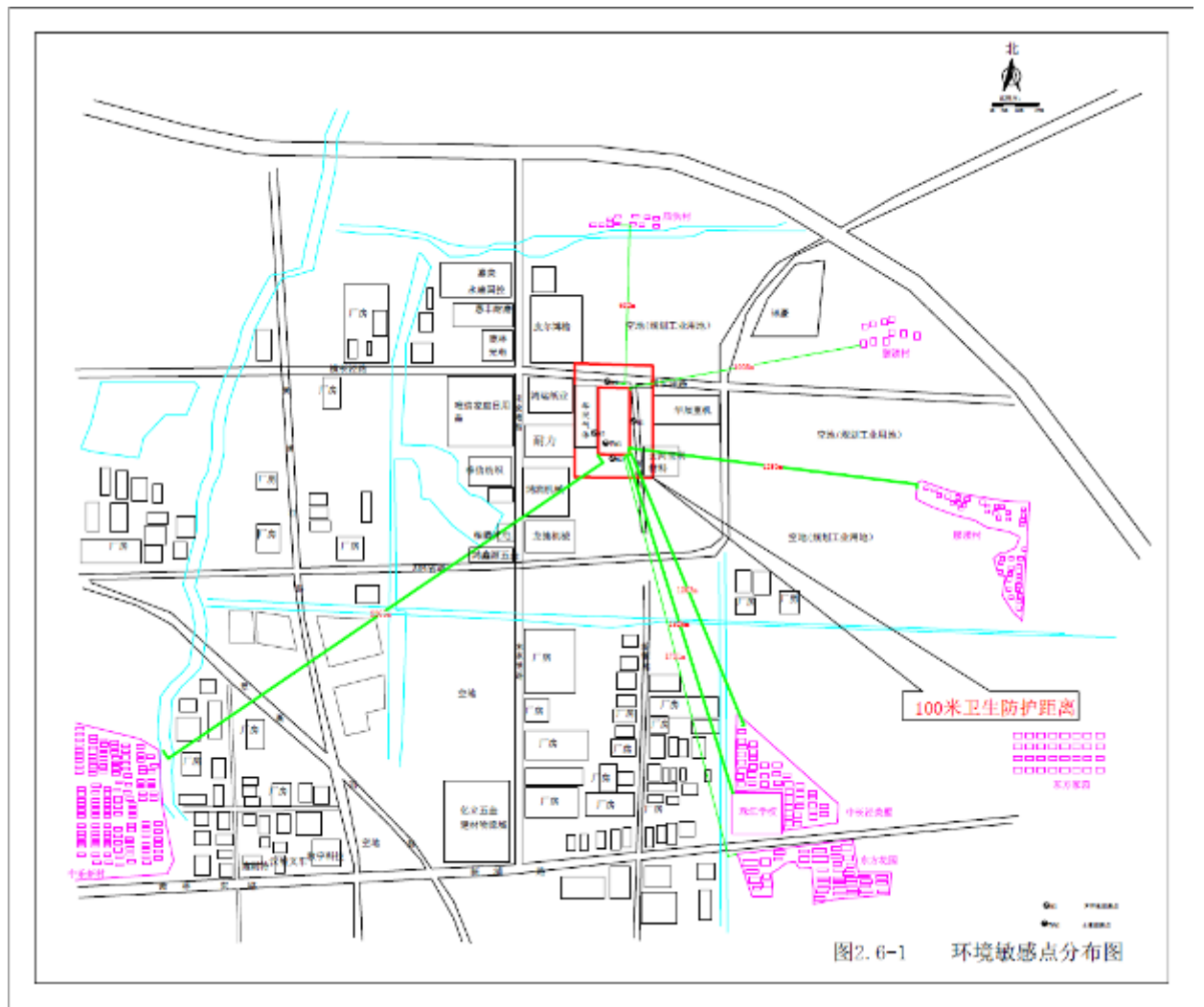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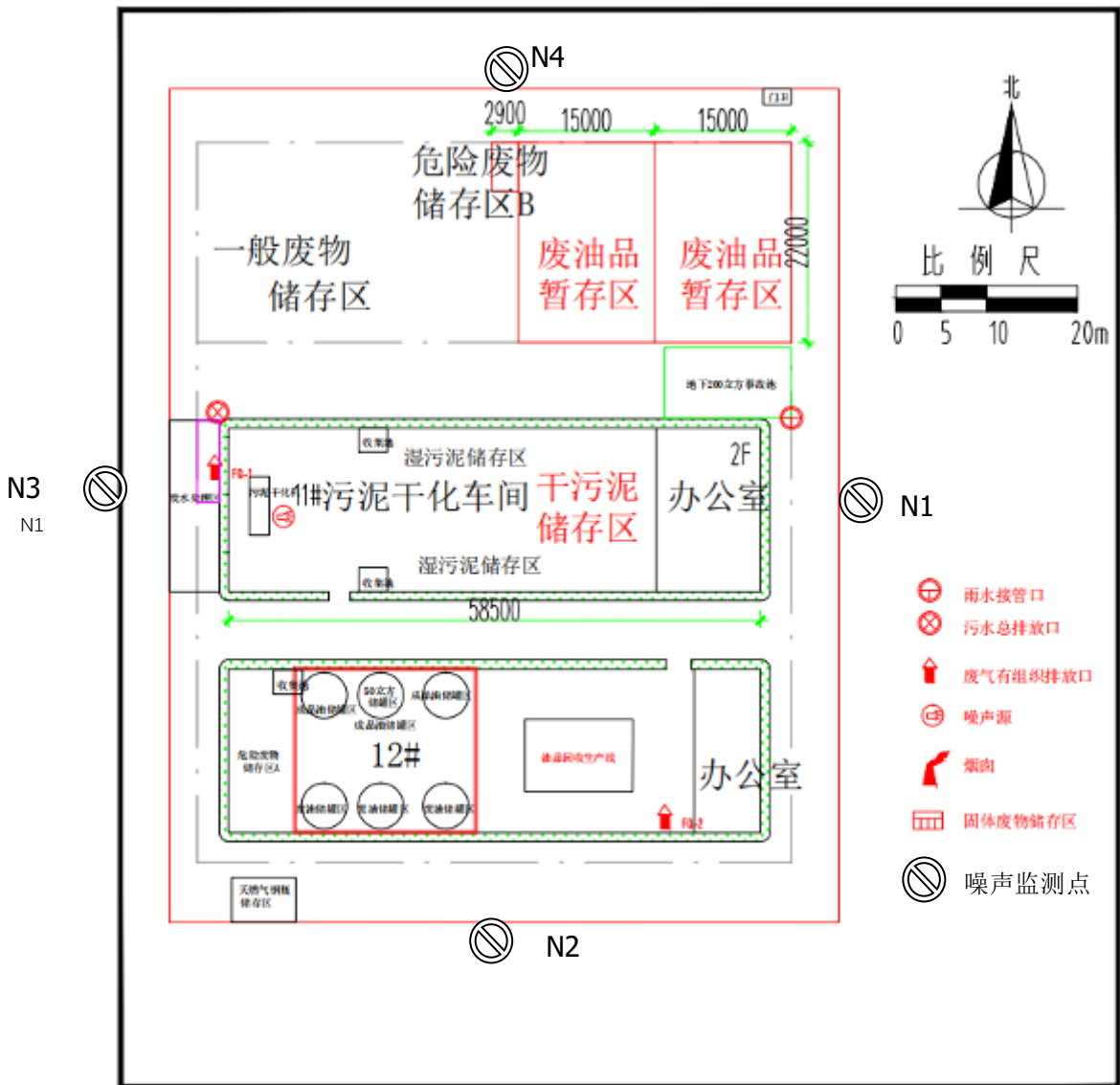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 6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危险废物治理[N7724]				实际生产能力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5000 吨/年														
	设计生产能力		预处理含镍污泥（HW46、HW17）5000 吨/年，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5000 吨/年				建设性质		技改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8]01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速德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速德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昆环字第 913205830518099184										
	验收单位		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4%的生产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吨/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食堂油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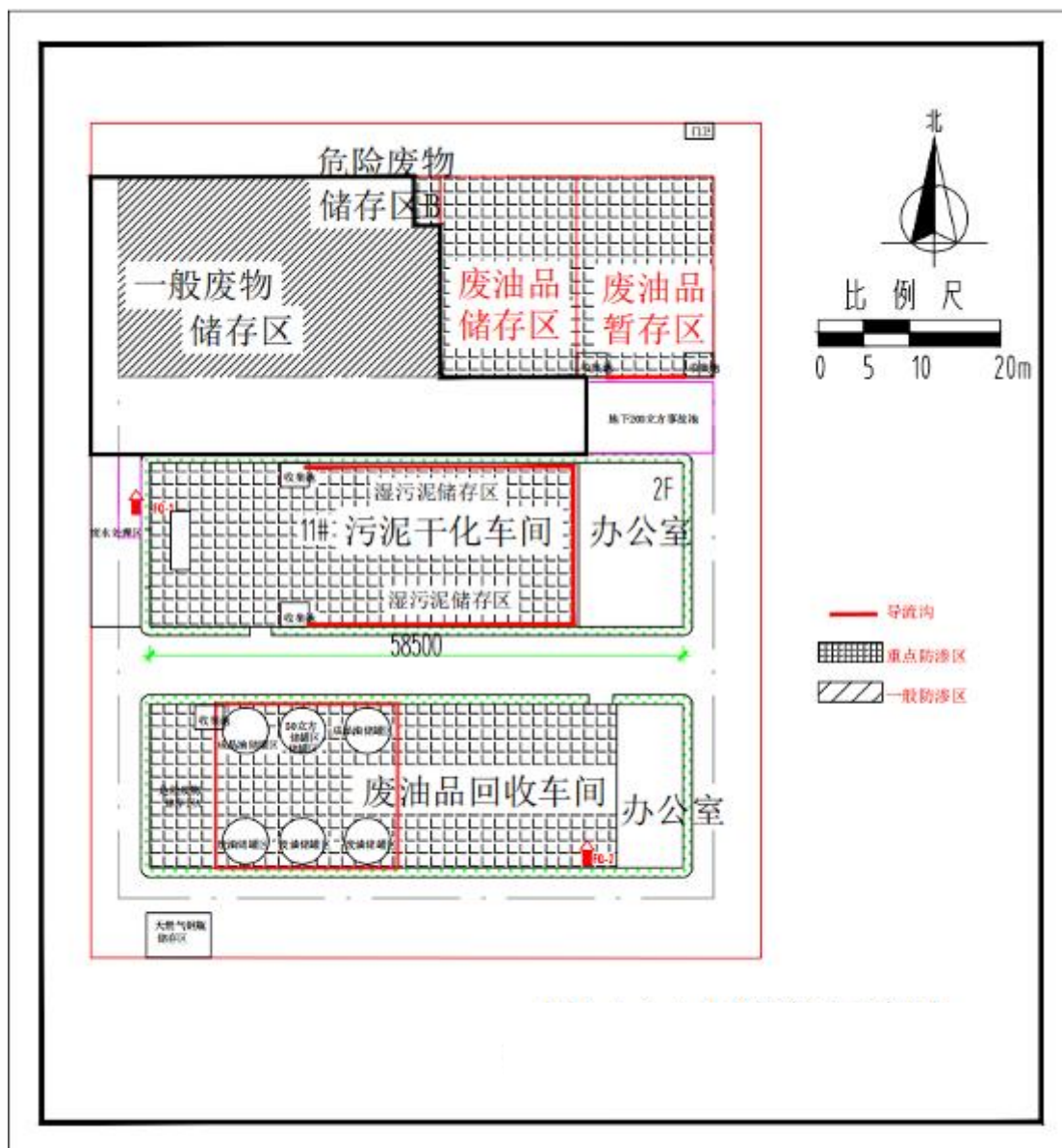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厂区防渗区示意图

## 附件一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计林生 电话：13862392032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油品回收		20 吨/天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现有职工 40 人。本技改项目不新增职工，油品回收设备年工作时间 4000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250	废水排放量	/
开工时间	2018-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8
环保设计单位	昆山速德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施工单位	昆山速德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吨/天）	负荷%
2018.8.2	油品回收	18.2255	91.13
2018.8.3	油品回收	18.4755	92.38



##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163号

### 关于对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698号,增资1000万元进行技改,调整污泥干化及油品回收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项目技改前后产能不增加。主要技改内容包括:(1)技改后湿污泥的平均含水率由80%调整至75%,干污泥的平均含水率由30%调整至45%,污泥干化废气处理调整为采用一级旋风+三级水喷淋处理+除雾+活性炭吸附。(2)现有废油品处置工艺增加粗滤及板框过滤预处理。(3)对厂区布局做出相应的调整,按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包括在12#厂房内设置废矿物油储存区,厂区北侧新建废物储存区,分别储存烘干后的含镍干污泥、废物矿物油临时储存区及其它次生危险废物储存区。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生产废水在厂内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用于废气洗涤塔补充水,不外排。

三、污泥干化生产线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中的限值,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油品回收生产线非甲烷总烃

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周市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发

附件三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及“三同时”环保验收文件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2]4145号

## 关于对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 689 号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1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7333.37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4629 平方米。厂区内建设两栋生产车间，其中 1#车间作为废油品回收车间，2#车间作为污泥干化车间以及污水处理站；从事废矿物油（HW08）回收利用、含镍污泥（HW46、HW17）干化处理（年从事废矿物油（HW08）0.5 万吨油品回收利用、含镍污泥（HW46、HW17）0.5 万吨干化处理）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厂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污泥渗沥液 30t/a 经收集池收集后加入污泥干化系统进行处理。地面清洗水及化验室废水产生量 42.86t/a。污泥干化线废气水膜除尘用水循环利用（循环水量为 4.0 万 t/a）。干化过程中污泥中水份（3571.4t/a）随废气带出，约 66%水蒸气经水膜冷凝下来进入循环水中，增加量约 2357.14t/a，该废水与地面清洗水及化验室废水一起（共计 2400t/a）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口高度 15 米。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排放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等在线监测仪,并与我局联网。

七、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试生产,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根据国家规定试生产期为三个月,在试生产期间委托昆山市环境监测站进行验收监测,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印发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会同昆山市环境监察大队和周市镇环保办于2014年1月2日对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公司的工作汇报，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并检查了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周市镇新镇路698号，租用昆山中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1#、12#厂房，从事废矿物油（HW08）回收利用、含镍污泥（HW46、HW17）干化处理，年回收利用废矿物油0.5万吨，干化处理含镍污泥0.5万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实际投资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二、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于2012年11月经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12]4145号文审批同意建设，2013年9月经昆环建[2013]2684号审批，更正了实际地址。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和审批意见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并安装了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干化炉废气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后排放，导热油炉废气直接排放，废油回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各类废气排气口高度均为15米；废活性炭、滤渣、滤芯、废包装材料等委托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外排生产废水中铜、镍、锌、六价铬等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pH、COD、总磷、氨氮、悬浮物等指标达到接管标准。雨水排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2、废气：

(1)干化炉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导热油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3)废油回收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噪声：各测点昼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声功能区标准。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废矿物油0.5万吨，干化处理含镍污泥0.5万吨的新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各类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抓紧落实废水排放口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与我局联网。
3. 进一步规范固废堆放场所，并设置标识牌。
4. 建立、健全各类运行台账，做好台账登记工作。

组长：（签字）

附件四、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编号: J20583000201605060346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518099184 (1/1)	
名 称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周市镇新镇路698号
法定代表人	陆元荣
注册 资 本	2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8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8月06日至*****
经 营 范 围	预处理含镍污泥(HW46、HW17) #5000吨/年;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 5000吨/年#; 危险化学品批发(具体品种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 不得储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5月 0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jspsj.gov.cn:58888/province">www.jspsj.gov.cn:58888/province</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出租方昆山中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

昆 房权证 周市 字第 271067195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中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周市镇镇长泾路355号11号房		
登记时间	2013-09-0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	1224.03	
房屋状况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70159001	国有出让	至 1.

附 记

新建



昆 房权证 周市 字第 27106719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中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55号12号房		
登记时间	2013-09-0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2	1625.7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0701196001	国有 出让	2057-3-28 至

附 记

新建





附件六、厂房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

出租人: 昆山中凯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 昆山中凯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第一条 租赁物坐落: 昆山市陆家镇陆港西路12号12号厂房 2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租金 (大写): 肆拾玖万叁仟柒佰叁拾玖元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每月支付一次 (银行转账)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采暖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生产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负责

第八条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_\_\_\_\_

第九条 出租人 (是/否) 允许承租人转租和借租: 否

第十条 定金 (大写): \_\_\_\_\_ 元, 承租人在 \_\_\_\_\_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_\_\_\_\_

第十二条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三条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擅自改变用途的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四条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擅自转租的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6.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5.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6.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7.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8.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9.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0.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1.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2.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3.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4.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5.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6.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7.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8.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9. 出租人逾期支付租金,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Table with 4 columns: Party Name, Position, Signature, and Seal. Includes signatures and red seals for both出租人 and 承租人.

附件七 出租方昆山中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城市排水许可证

#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中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1#、12#厂房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3 年 07 月 12 日  
至 2018 年 07 月 11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3071203 号

发证单位 (章)  
13 年 07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八、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证明**

兹有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清运一事，全部由昆山陈氏万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交于周市环卫所统一规范化处理，特此证明！

昆山陈氏万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16/8/30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2058300DD078-2

名称: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元荣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市新镇路 69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 利用 HW08 废物 (仅 25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的废油) 5000 吨/年, 预处理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仅 336-054-17, 336-055-17 的金镍污泥)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十、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分析评定中心对出具的再生基础油  
评定报告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分析评定中心**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nopec Lubricating Oil Co., Ltd.

技术服务协议编号: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昆山天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邮编:
地址:	周市镇制信路 698 号	电话:	13862392032
联系人:	许先生	邮箱:	1162961101@qq.com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再生基础油 (MVI 150BS)	样品编号:	
样品数量:	500ml	样品状态:	液体
		收样日期:	

油品检测的相关内容 & 检测费用: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方法	单价 (元)
1	运动粘度 (40℃)	报告	GB/T 265-1988	200
2	运动粘度 (100℃)	28.0~34.0	GB/T 265-1988	200
3	外观	透明	目测	0
4	色度	不大于 6.0	GB/T 265-1988	100
5	粘度指数	不小于 80	GB/T 1995-1998	0
6	闪点 (开口)	不低于 270	GB/T 3536-2008	200
7	倾点	不高于 -5	GB/T 3535-2006	300
8	酸值	不大于 0.10	GB/T 7304-2014	300
9	残炭	不大于 0.50	SH/T 0170-1992 (2000)	300
10	乳化化 (82℃) 40-37-3	不大于 15	GB/T 7305-2003	300
11	旋转氧弹 (150℃)	不小于 130	SH/T 0193-2008	800

备注:

技术要求引用 Q/SY44-2009 通用润滑油基础油标准中 4 技术要求-4.2.1 MVI 基础油的技术要求-150BS 相关指标。

检测费用合计: 2700 元。

备注:

1. 带“\*”的项目表示由合格的分包实验室检测。

其他:

样品处理:  退样  委托处理

检测报告发送方式:  自取  传真  邮寄  E-mail

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增值税发票 (请提供开票资料)

检测报告交付日期:  常规 (5-10 个工作日)  加急费用 \_\_\_ \$  其他

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

帐号: 1001244329002607737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本协议分析数据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



检测费用支付后, 提供检测单位的资质证明、检测报告和发票!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高阳路 455 号 邮编: 200080

电话: (021) 69465864 传真: (021) 69410057 E-mail: linb.lube@sinopec.com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上海研究院分析评定中心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Sinopec Lubricating Oil Co., Ltd.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送样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送检单位用油设备损坏等一切法律责任！

委托方 签名/盖章 (本人已了解并同意以上委托条款)	承检方 签名/盖章
签名:  日期: 2018.7.2	签名: 林斌  日期: 2018.7.2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高阳路455号 邮编: 200080

电话: (021) 65465564 传真: (021) 65410057 E-mail: lhb.lube@sinopec.com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Page 1 of 1 第 1 页 总 1 页

### Basic Information 基本信息

Client 客户名称: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Report No. 报告编号: 180415  
Sample Name 样品名称: 再生基础油 (MVI 150BS) Arrived On 收样日期: 2018.7.3  
Sample Ref. 样品编号: SRQ-201807-004 Oil Information 样品描述: 透明液体

### Test Results 检测结果

项目 Item / 单位 Unit	技术指标 Technical indicator	测试结果 Test Result	试验方法 Method
运动粘度 (40℃), mm <sup>2</sup> /s	报告	365.7	GB/T 265-1988
运动粘度 (100℃), mm <sup>2</sup> /s	28.0~<34.0	24.10	GB/T 265-1988
粘度指数	不小于 80	83	GB/T 1995-1998
外观	透明	透明	目测
色度, 号	不大于 6.0	<0.5	GB/T 6540-1986
闪点 (开口), °C	不低于 270	233	GB/T 3536-2008
倾点, °C	不高于 -5	-18	GB/T 3535-2006
酸值, mgKOH/g	不大于 0.10	0.003	GB/T 7304-2014
残炭, %	不大于 0.50	0.0	SH/T 0170-1992 (2000)
抗乳化性 (82℃, 40-37-3), min	不大于 15	10	GB/T 7305-2003
旋转氧弹 (150℃), min	不小于 130	288	SH/T 0193-2008

注: 1.带#的测试结果由分包实验室提供。Tests marked by "#" are tested at our nominated laboratory.

2.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结论仅供参考。The results shown above specifically refer to the sample(s) tested as received.

Conclusion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3.本报告未经批准不得部分复制。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laboratory.

4.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联系我们。If you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is report, please contact us in 15 days from receipt of it.

5.样品自报告发送之日起保留三个月。The sample will not be retained for more than 3 months.

Report 报告人: 李煜 Review 审核人: 王浩 Approval 批准人: 李煜 Report Date 报告日期: 2018.7.6



**附件十一、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

# 废弃物处置合同

编号:CSHB2018000x

甲方: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工业安置区鸿福路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经双方友好商定,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弃物。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二、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弃物进行收集和存储, 乙方负责运输和处置, 保证其处置效果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规定的标准, 否则, 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将按实际产生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不得交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否则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危废数量和种类做好工艺设备和技术人员的相应调整工作, 保障及时处置。清运时甲方须提前三天以上通知乙方。

四、每次处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重量,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弃物按时运达处置地进行安全处理, 甲方有权监督处置。危险废弃物运出厂区, 其运输和环保等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同时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相关环保监管手续及乙方开出联单, 报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处置详细费用及付款方式: 处置费用详见处置价格表, 签订合同时预付处置费      元。付款方式为按实际重量每月 (批) 结算, 一方收到另一方 (增值税专业) 发票后 15 天内付清该批处置费用。

六、甲方对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确保实际处置废物与样品一致。如实际处置废物发生变化,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重新签订合同。如未通知,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退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甲、乙双方如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依次类推。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违约可向所辖地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追究违约方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

废弃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价格(元/吨)	数量(吨/年)	备注
1	废油泥	900-210-08	2500	156	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税 含运费
2	S1 滤渣及废水	900-210-08	2500	240	
3	废油泥	900-210-08	2500	250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2500	5	

甲方：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表人: 电话: 17312317383 税号: 开户银行: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路 698 号	乙方: 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转移联系人: 税号: 91320214MA1M1X6R6C 开户银行: 10651401040008866 单位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安置区鸿福路 18 号 签约日期:
--	---





#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HAWY2018-031801

甲方：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 698 号

乙方：淮安市五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开明路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省、市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及综合利用的工业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 一、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分类定点存放并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正确做好标记标识并按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及内容填写，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安全处理及操作。

（二）甲方保证交付给乙方进行处置的工业废物不得出现以下情形：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物质；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或游离水滴出）；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等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等异常情况。

（三）甲方承诺送检样品与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危险废物属于同一批危险废物。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含量以运抵乙方危险废物仓库的货物取样化验结果为准。

（四）安排经过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证的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甲方需指定专人（危废管理联系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废物计量、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申报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事宜。

## 二、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按危险废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标签，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二条 工业废物的处理数量和计重及交货地址

### 一、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废物数量	处置单价
1	含镍污泥	336-054-17	100 吨	1600 元/吨
		336-055-17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100 只	30 元/只

### 二、计重及交货地址

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 工业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由双方协议确定其他方式计重，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甲方交货地址：甲方厂内

## 第三条 工业废物交接责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一、工业废物在甲方仓库时工业废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当工业废物离开甲方仓库



后在运抵乙方仓库过程中所发生的灭失风险由运输公司承担；在工业废物到达乙方危险废物仓库并由乙方书面签收之日起，工业废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确认：乙方书面签收上述工业废物仅表示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工业废物数量的确认，并不等于对甲方交接工业废物的质量、含量、种类等的确认。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工业废物的质量、含量等由乙方在危险废物仓库取样化验为准，如果化验结果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裁定，若最终化验结果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三、双方必须全面完整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及网上申报相关程序及时申报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系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费用结算的唯一凭证。

####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污泥收集处置费用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二、废物处理费及运输费按 1600元/吨 结算，收费方(乙方)按实际过磅的吨数开具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付费方(甲方)，付费方(甲方)在收到发票【10 个工作日内】内汇入收费方(乙方)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安淮海东路支行，账号：10342301040115072)，如果甲方以银行承兑支付，则另按年息 5% 贴息结算，逾期未付的每日按逾期未付费用总额的 1% 的标准向收费方(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运输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完成本协议内容废物的标识标签、包装完整及装车。

####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本协议总金额的 3% 计算标准进行赔偿。

二、合同一方单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应需另行赔偿守约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在合同的有效期间内，甲方将本合同约定数量内的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的视为违约，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六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03月23日至2019年03月22日止。

二、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具备相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五、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淮安市五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18年02月22日

签约时间：2018年02月22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HA0811OOD017-1

名称: 淮安市五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江

注册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开明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00000只/年 (200L)、6000吨/年 (非标准包装桶); 预处理表面处理污泥 (HW17, 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 30000吨/年、含铜污泥 (HW22, 397-051-22、397-005-22) 30000吨/年; 干膜渣 (HW13, 900-016-13) 20000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见上

再次复印无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9月22日

有效期限: 自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附件十二、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KJC2018DA053-Z

委托单位: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 88 号东 G

邮箱: sztk@sztalkun.com

邮编: 215400

电话: 0512-53867996



受检单位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 698 号		
联系人	计工	联系电话	13862392032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倪杰、张梦麟、钱文青
采样日期	2018.08.02、2018.08.03	分析日期	2018.08.02 ~ 2018.08.08
检测目的	为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3、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及方法	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1、无组织废气：FY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200303）、GC-2014C 气相色谱仪（101103） 2、有组织废气：ZR-3061 烟气流速检测仪（200503）、GC-2014C 气相色谱仪（101103） 3、噪声：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200708）、声校准器 AWA6221B（200704）		
检测结果	见第 2~6 页		

编制人: 张璇

编制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审核人: 倪杰

审核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签发人: 倪杰

签发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text{ng}/\text{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18.08.02	第一次	1.37	1.99	1.61	1.37	4.0
		第二次	1.28	1.62	2.13	1.46	
		第三次	1.55	1.67	2.25	1.85	
		第四次	1.59	2.14	1.56	1.58	
		均值	1.45	1.86	1.89	1.57	
非甲烷总烃	2018.08.03	第一次	1.54	1.85	1.91	1.77	4.0
		第二次	1.73	1.93	2.39	2.21	
		第三次	1.79	2.06	2.04	2.09	
		第四次	1.64	2.36	2.75	1.67	
		均值	1.68	2.05	2.27	1.94	

备注: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环境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 $^{\circ}\text{C}$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8.02	晴	31.5	72.4	100.2	1.3	东北
2018.08.03	阴	28.3	78.2	100.2	1.7	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04066 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时间	2018.08.02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9	5.72	10.3	6.67	6.9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9×10 <sup>-3</sup>	2.29×10 <sup>-3</sup>	3.90×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2.66×10 <sup>-3</sup>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079					/
	废气温度	℃	27	27	27	27	27	/
	废气流速	m/s	15.3	16.5	15.4	15.6	15.7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371	400	379	383	383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04066 车间废气出口		采样时间	2018.08.02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0	1.61	2.04	1.83	2.12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5×10 <sup>-3</sup>	8.00×10 <sup>-4</sup>	9.93×10 <sup>-4</sup>	8.49×10 <sup>-4</sup>	1.04×10 <sup>-3</sup>	10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
	废气温度	℃	26	26	26	26	26	/
	废气流速	m/s	2.3	2.2	2.2	2.1	2.2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517	497	487	464	491	/
备注: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04066 车间废气进口		采样时间		2018.08.0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6	5.00	3.78	4.64	4.1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2×10 <sup>-3</sup>	1.86×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77×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079					/
	废气温度	℃	27	27	27	27	27	/
	废气流速	m/s	14.1	15.1	15.7	15.5	15.1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346	371	356	382	371	/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04066 车间废气出口		采样时间		2018.08.0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0	1.38	0.51	0.69	0.85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7×10 <sup>-4</sup>	9.55×10 <sup>-4</sup>	2.76×10 <sup>-4</sup>	3.60×10 <sup>-4</sup>	4.86×10 <sup>-4</sup>	10
参数测试结果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
	废气温度	℃	29	29	29	29	29	/
	废气流速	m/s	2.4	3.2	2.5	2.3	2.6	/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534	692	541	522	572	/
备注: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N1	东厂界外 1m	/	昼间: 2018.08.02 13:21~13:37	55.4	65
N2	南厂界外 1m	/		53.6	65
N3	西厂界外 1m	电机		61.1	65
N4	北厂界外 1m	/		56.0	65
N1	东厂界外 1m	/	夜间: 2018.08.02 22:10~22:27	46.3	55
N2	南厂界外 1m	/		43.0	55
N3	西厂界外 1m	电机		50.2	55
N4	北厂界外 1m	/		47.0	55
备注	1、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昼间风速: 1.1 m/s, 夜间风速: 1.2 m/s; 2、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N1	东厂界外 1m	/	昼间: 2018.08.03 9:54~10:13	54.6	65
N2	南厂界外 1m	/		56.0	65
N3	西厂界外 1m	电机		61.2	65
N4	北厂界外 1m	/		52.6	65
N1	东厂界外 1m	/	夜间: 2018.08.03 22:12~22:29	46.3	55
N2	南厂界外 1m	/		48.3	55
N3	西厂界外 1m	电机		50.9	55
N4	北厂界外 1m	/		45.9	55
备注	1、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昼间风速: 1.8 m/s, 夜间风速: 2.0 m/s; 2、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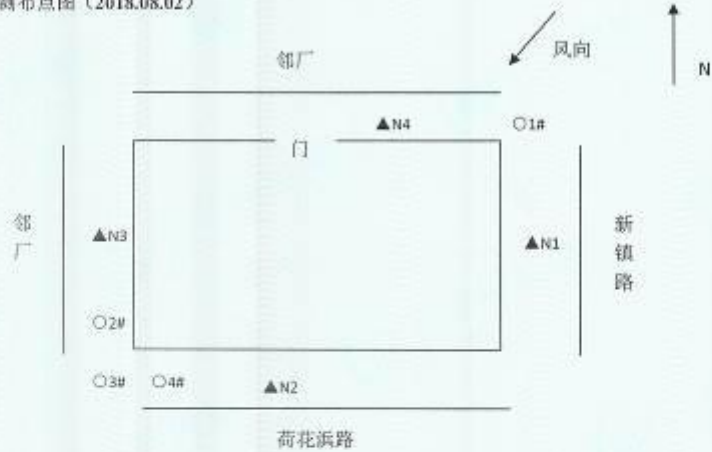
表 4: 处理效率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速率 (单位: kg/h)		处理效率 (%)
			进口	出口	
FQ-04066 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18.08.02	$2.66 \times 10^{-3}$	$1.04 \times 10^{-3}$	60.9
		2018.08.03	$1.52 \times 10^{-3}$	$4.86 \times 10^{-4}$	68.0

泰坤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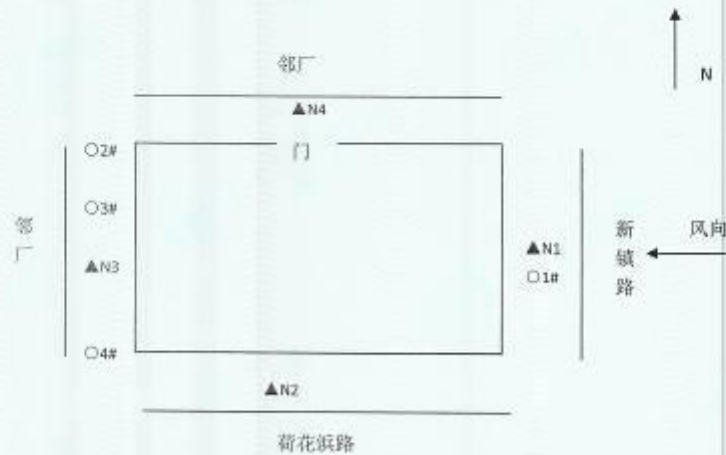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2018.08.02)



说明: 1.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 检测布点图 (2018.08.03)



说明: 1.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9月16日，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环评单位(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由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BHEP-YS2018008)，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在补充相关资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698号，租赁昆山中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1#、12#厂房，占地6600平方米，目前企业的建设规模为预处理含镍污泥(HW46、HW17)5000吨/年，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5000吨/年的处理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SZ058300D078-2。

本次属于技改项目，环评中主要技改内容包括：(1)公司淘汰原工艺中的电导热油炉和污泥烘干机，在污泥干化车间内新增天然气烘干机一台，用作含镍污泥干化处理中烘干工艺。技改后湿污泥的平均含水率由80%调整至75%，烘干后的干污泥的平均含水率由30%调整至45%。污泥干化废气处理调整为采用一级旋风+三级水喷淋处理+除雾+活性炭吸附。(2)现有废油品处置工艺增加粗滤及板框过滤预处理。(3)对厂区布局做出相应的调整，按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包括在12#厂房内设置废矿物油储存区，厂区北侧新建废物储存区，分别储存烘干后的含镍干污泥、废物

矿物油临时储存区及其它次生危险废物储存区。(4) 废水处理设施的技改, 废水处理采用化学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处理, 处理后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2t/h (32t/d)。

本次项目实际技改内容为:

1. 对现有废油品处置工艺增加粗滤及板框过滤预处理, 废油品回收处理的产品为再生基础油4603.55t/a。

2. 对厂区布局做出相应的调整, 按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包括在12#厂房内设置废油品储存区 (180m<sup>2</sup>)、次生危险废物堆场 (70m<sup>2</sup>), 厂区北侧新建废物储存区, 作为废物矿物油临时储存区 (660m<sup>2</sup>)。

3. 废水处理设施的技改, 废水处理采用化学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处理, 处理后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2t/h (32t/d)。

废气处理调整为一级旋风+三级水喷淋处理+除雾+活性炭吸附已在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完成 (备案号: 201832058300001372)。

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 在现有职工内调剂, 年工作日250天, 二班制, 每班8小时。油品回收设备年工作时间4000小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月, 由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年1月24日, 项目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昆环建[2018]0163号)。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 2018年6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三) 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环保投资50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5%。

##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8]0163号批复所对应的技改项目, 主要技改内容包括:

1. 对现有废油品处置工艺增加粗滤及板框过滤预处理。废油品回收处理的产品为再生基础油4603.55t/a。

2. 对厂区布局做出相应的调整，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包括在12#厂房内设置废油品储存区（180m<sup>2</sup>）、次生危险废物堆场（70m<sup>2</sup>），厂区北侧新建废物储存区，作为废物矿物油临时储存区（660m<sup>2</sup>）。

3. 废水处理设施的技改，废水处理采用化学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处理后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2t/h（32t/d）。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技改项目取消了含镍污泥的技改，维持2012年审批的《年干化污泥0.5万吨，回收废油品0.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建设内容。其余技改内容与环评和批复一致。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在现有职工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油回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新增实验设备有实验废水产生。实验废水进入公司原有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用水。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租方昆山中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城市排水许可证（苏<EM>字第2013071203）已过期（有效期至2018年7月11日），现出租方昆山中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申请城市排水许可证换证事宜。为确保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已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所有单位）签订了接管意向书（KSJB-WEG-17002，有效期2018年4月-2018年12月）。

### （二）废气

本技改项目油品回收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冷凝器冷凝，冷凝后的不凝尾气经水吸收（设备自带）后进入一套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FQ-04066）。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油品回收滤渣、残渣、含油废液（代码均为 HW08 900-213-08）、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代码均为 HW49 900-041-49）。油品回收滤渣、残渣、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委托淮安市五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委托昆山陈氏万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责清运至昆山市周市镇环境卫生管理统一处理（已提供有偿服务协议）。

###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以厂界为起算点设置了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2.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7年12月8日在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583-2017-0238-M。

3.项目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侧，已安装可控阀门。生产废水排放口已安装废水自动计量装置和pH、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控装置。

## 四、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企业生产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为 83.21%-92.38%，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二）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效果

油品回收废气“油雾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平均为 64.5%。

### （三）废水

技改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回用水 pH 值范围、总铜、总镍、总锡、悬

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 (四)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五)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结果,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二)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供昆山市环保局专项验收参考。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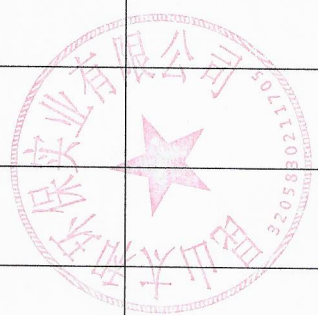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陆之华	昆山太和环保公司	总工程师	13372158318	
许永生	昆山太和环保公司	工程师	1386239222	
朱利	江苏久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06-15533998	
许敏	苏州泰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76368888	
陈晓军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06220621	
孔萍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06131377	
顾钧	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902168861	
艾萍	昆山环环研究所	高工	18912662122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太和环保2012年编制的“年干化污泥0.5万吨，回收废油品0.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11月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该项目修编报告于2013年9月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2014年1月通过昆山市环保局组装的“三同时”环保验收。

《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月24日通过昆山环保局审批。技改内容包括：(1)技改后湿污泥的平均含水率由80%调整至75%，干污泥的平均含水率由30%调整至45%，污泥干化废气处理调整为采用一级旋风+三级水喷淋处理+除雾+活性炭吸附。(2)现有废油品处置工艺增加粗滤及板框过滤预处理。(3)对厂区布局做出相应的调整，按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包括在12#厂房内设置废矿物油储存区，厂区北侧新建废物储存区，分别储存烘干后的含镍干污泥、废物矿物油临时储存区及其它次生危险废物储存区。建设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在现有职工内调剂，年工作日250天，二班制，每班8小时。其中污泥干化处理设备实际运行时间4000小时。油品回收设备年工作时间4000小时。

由于污泥处置技改在实际建设初期与环评预计相差较大，故企业拟取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污泥处置的建设内容，其处理工艺、设备情况均与2012年编制的《年干化污泥0.5万吨，回收废油品0.5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致。其废气处理调整为一级旋风+三级水喷淋处理+除雾+活性炭吸附





已在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完成（备案号：201832058300001372）。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企业承诺若后期生产工艺、设备情况发生变化，另行申报环评手续。

2018年9月16日，公司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监测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我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昆环建[2018]0163号）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